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金星村 2026 年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星村 2026 年零星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诚优服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

